

徐审环表字〔2021〕3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徐水区磐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工程材料研究院及绿色建材分销中心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徐水区磐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保定徐水区磐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工程材料研究院及绿色建材分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项目厂区中间有容易路穿过，南区西侧为鸡爪河，其余三侧均为空地，北区四周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

区西南侧410米处的侯家窑村。本项目租赁高林村村委会土地，总占地面积75203m²，总建筑面积47168.96m²。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的地类意见（保徐资规籍字【2020】第69号）及规划意见，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9月29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23号。

二、项目总投资100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高性能混凝土225万立方米，年分销砂石骨料900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装置3套、搅拌电机6个、减速机6个、振动装置6套等；主要原辅材料有砂子、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水和外加剂等。项目用水由高林村供水管网供给，总用量为146000m³/a；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年用电量为1059万kWh；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采暖用电，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①高性能混凝土试验基地：筒仓上料、搅拌工序、砂石装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②分销中心：装卸料、出料、装仓、装车工序产生的粉尘。筒仓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连接密闭管道将废气各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共19套）处理后经3根31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出料、装仓、装车工序产生的粉尘连接密闭管道将废气各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共18套）处理后各经1根20米高排气筒（共18根）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石灰及其制品限值。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最低去除效率75%，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砂石装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皮带全密闭+雾化水喷淋设施+进出口洗车装置等措施降尘，呈无组织排放。试验基地厂界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限值，分销中心厂界应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限值。

4、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5、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将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音器及隔声罩，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南区东、西、南厂界及北区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排放限值，南区北厂界及北区南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4类排放限值。

6、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砂石分离器及沉淀池泥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员工生活垃圾。砂石分离器及沉淀池泥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TN：0t/a、TP：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7.071t/a、VOCs：0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3日